

附件 2

专题一重点国别及要求

1. 落实服务元首外交和国家科技外交战略的总体思路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重点支持国家领导人及省部级重要领导见证的合作项目，例如：与美国在农业、气候变化、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合作，与英国在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合作，与法国在航空航天、核能、绿色能源、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合作，与德国在机械制造、能源、绿色转型、数字化、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合作，与瑞士在节能建筑、新材料等领域的合作，与荷兰在农业、水利、能源、人工智能、绿色转型、银发经济等领域的合作，与比利时在交通物流、生物制药、绿色发展、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合作，与西班牙在新材料等领域的合作，与爱尔兰在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合作，与日本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财政金融、医疗养老等领域的合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在农业、数字经济、绿色发展、新能源等领域的合作；支持建设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及中国-葡语系国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面向巴西、古巴等国开展技术合作与成果转化。

2. 美国：广东友好省州（马萨诸塞州、夏威夷州、加利福尼亚州、密歇根州）科技合作项目。马萨诸塞州支持领域为节能环保、信息通信、公共卫生、生物医药；夏威夷州支持领域为海洋科学、

热带农业、气候变化；密歇根州支持领域为智能交通、先进制造；加利福尼亚州支持领域为信息通信、现代农业。美方合作单位须是注册地属于以上友好省州的相关机构。

3.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合作项目。重点支持围绕智能网络制造、信息通信技术、智能技术系统、生产自动化等德国政府倡导的工业 4.0 相关主题合作研发项目。德方合作单位须是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所属研究机构。

4.白俄罗斯：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合作项目。重点支持围绕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白俄罗斯方合作单位须是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所属机构。

5.新西兰：广东-新西兰双边联合资助项目。合作领域为生物医药（包括但不限于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新药研发、临床转化、药物与药理学、肿瘤免疫学、代谢病与传染病治疗；重点关注肿瘤、糖尿病、代谢病与传染病等方向）。新西兰参与单位须在新西兰指定合作单位清单上（详见附件 4）。

6.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合作项目。合作领域为材料科学、空气质量科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澳方须以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为牵头单位。

7.巴基斯坦：巴基斯坦总理国家科技工作组合作项目。支持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巴基斯坦总理国家科技工作组合作备忘录框架下开展的研发项目。本批启动的项目重点支持领域为信息技术

与人工智能。

8.以色列：支持在广东-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框架下，以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为目的的联合研发、技术引进、技术转移和应用等高新技术领域的项目。

9.日本：日本近畿经济产业局环保节能领域合作计划。重点支持固体、液体、气体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深度污水、污泥处理；环境检测技术及标准化；高效能源与节能、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土壤修复等环保节能领域。